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星期三）發行 第6928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28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2
- (二)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2
- (三)修正工會法.....5

二、任免官員.....18

三、授予勳章.....22

貳、專載

- 新任行政院、考試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政務人員宣誓典禮.....22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4

肆、附錄

轉載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75 號解釋.....2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5811 號

茲依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註：附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506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

限制之。

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

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

限制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辯護人之姓名。
- 二、案由。
- 三、限制之具體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 四、具體之限制方法。
- 五、如不服限制處分之救濟方法。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限制書準用之。

限制書，由法官簽名後，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及被告。

偵查中檢察官認羈押中被告有限制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限制。但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法院

應於受理後四十八小時內核復。檢察官未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或其聲請經駁回者，應即停止限制。

前項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7711 號

茲修正工會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工會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工會為法人。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工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第 四 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

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五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

市) 為組織區域。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第八條 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

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第十條 工會名稱，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

第十一條 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

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
- 十、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
- 十一、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
- 十二、會議。
- 十三、經費及會計。
- 十四、基金之設立及管理。
- 十五、財產之處分。
- 十六、章程之修改。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三條 工會章程之訂定，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四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

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三、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工會監事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之事項，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監事之職權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由監事會行使之。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

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二十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工會召開會議時，其會議通知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事由。
- 二、時間。
- 三、地點。
- 四、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二十四條 工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工會設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前二條之臨時會議，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

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

第六章 財 務

第二十八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經常會費。

三、基金及其孳息。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五、委託收入。

六、捐款。

七、政府補助。

八、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

會員工會對工會聯合組織之會費繳納，應按申報參加工會聯合組織之人數繳納之。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繳納會費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會員工會會員所繳會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十條 工會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

工會財務事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編製、財產管理、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一條 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 三、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名冊。
- 四、財務報表。
- 五、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工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檢送或派員查核。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三十四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八章 保 護

第三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

為僱用條件。

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第三十六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

第九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

- 一、破產。
- 二、會員人數不足。
- 三、合併或分立。
- 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

工會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

無從依章程運作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經議決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合併或分立。

企業工會因廠場或事業單位合併時，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一年內完成工會合併。屆期未合併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令其重新組織。

工會依前二項規定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完成合併或分立後三十日內，將其過程、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維持工會原名稱。但工會名稱變更者，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工會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工會，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三十九條 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

第四十條 工會自行宣告解散者，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其解散事由及時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其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四十二條 工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

依其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罰 則

第四十三條 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六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組織之工會，其名稱、章程、理事及監事名額或任期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改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任命張光遠為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任命陳永豐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

任命黃喜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王慧寶為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重寅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游金純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梅綉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邱秋菊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黃玉鄉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紀元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李政庭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曉青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鴻奎為考選部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林妙津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劉順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浩淳、蔡文玲、廖淑敏、谷祖棣、劉瑋婷、常茉莉、李小娟、洪于淇、胡美如、楊淑媛、許敏惠、杜瑞玉、范貴惠、黃金蓮、廖英粟、陳淑芬、黃淑玲、溫怡琚、倪曉莉、馮嘉柔、張維真、林文苑、陳文銘、鄒安鵬、吳素蘭、陳惠珍、王鴻秋、吳秋蕙、楊惠真、劉玉華、李菁萍、廖欽堂、簡文娜、郭慶欣、林仙甲、賴文琳、戴秀容、李秀鳳、李瑞蘭、林育如、蕭白涓、黃意婷、王金桂、廖瑞璵、陳春菊、王本仁、吳秀蘭、黃瑞珠、洪韻真、胡文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翠芬、王秀娟、吳新貞、熊惠津、鄭吉雄、楊晴翔、施盈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任命謝俊得為外交部簡任第十四職等代表回部辦事，齊王德為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張翰鈞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周台竹為駐聖露西亞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吳體金為駐貝里斯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令狐榮達為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魏可銘為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常任代表，何登煌為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張雲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謝忠武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

任命周志榮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房文英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江蕙芳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徐文翰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派王淑寶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瑞泰為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怡芬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林榮洲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黃文旭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葉志航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邱森輝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彭國書、陳益宏、石佳育、施智獻、游振中、林毅昇、黃明珍、陳秦允成、顏士宗、劉造峯、何岳誠、張麗君、王可忠、蔡基盟、陳書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秦復斌、陳俊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慶泓、陳源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孟祥、陳政億、施惠雯、羅子俞、蔡佳雯、周良仁、劉華欣、阮承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敏琪、吳義鵬、鄭淵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鴻程、閻冬生、林志遠、龔書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惠美、林宛柔、潘建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麗玉、邱碧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彥彰、魏兆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常華、張淑媛、何秀華、王雅慧、李佩璇、吳采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嬋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麗鳳、王碧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景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富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鳳美、林志勤、陳建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成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建瑩、李端陽、黃朝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梁永淞、張弘憲、張有明、林柏均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郁、謝銘哲、紀佩嫻、魏靜茹、張鈞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慧雯、何兆謙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4 日

任命何承翰、程文滄、陳湘宜、劉士誠、陳信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瑩書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德強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084141 號

茲授予巴拉圭共和國駐華公使亞理達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專 載

新任行政院、考試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新任行政院副院長陳冲、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考試院秘書長黃雅榜、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葛光越、劉志攻及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張光遠等 10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舉行，總統監誓。行政院院長吳敦義、考試院院長關中、總統府秘書長廖了以、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胡為真及第三局局長侯平福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6 月 11 日至 99 年 6 月 17 日

6 月 11 日（星期五）

- 蒞臨台北縣英速魔法學院光復校區開幕活動致詞（台北縣中和市光復國小）
- 接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史欽泰及執行長柯志昇

6 月 12 日（星期六）

- 蒞臨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2週年院慶暨門診大樓啟用典禮致詞並與院長林炳文共同主持揭幕儀式（台南市）
- 蒞臨崑山科技大學第45屆畢業典禮致詞（台南縣永康市）
- 蒞臨中原大學第52屆畢業典禮致詞（桃園縣中壢市）

6 月 1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4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副校長德克斯（Nicholas B. Dirks）等一行

6 月 15 日（星期二）

- 接見布吉納法索外交部長游達（Bédouma Alain YODA）等一行
- 蒞臨「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開幕式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99年第32屆警察節慶祝大會」頒獎並致詞（警政署大禮堂）
- 接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代表一行

6 月 1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7 日（星期四）

- 主持新任行政院、考試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政務人員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美國維吉尼亞州商貿廳廳長鄭叔霆（James S. Cheng）及王芷蕾伉儷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9 年 6 月 11 日至 99 年 6 月 17 日

6 月 11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2 日（星期六）

- 蒞臨「國立中央大學98學年度畢業典禮暨頒授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名譽博士典禮」致詞（桃園縣中壢市）
- 蒞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畢業典禮致詞（雲林縣斗六市）
- 蒞臨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99年非凡母愛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 蒞臨國立台南科技大學99級畢業典禮致詞（台南縣永康市）

6 月 13 日（星期日）

- 蒞臨台北醫學大學98學年度畢業典禮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21世紀台灣：政治、經濟及社會」學術研討會並致詞
（台北市遠東飯店）
- 蒞臨銘傳大學台北校區98學年度畢業典禮致詞（台北市）

6月14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月15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月16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月17日（星期四）

- 主持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26次會議

附 錄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75 號解釋)

轉載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90008415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七五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七五號解釋

院長 賴 英 照

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五號解釋

解 釋 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關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之規定，就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部分，旨在增進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使用效益，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其目的洵屬正當，該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七條規定尚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就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二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確定終局判決認中華商業銀行（即被接管之金融機構）遭接管後，應暫停非存款債務之

清償，係引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銀（二）字第0九七000九五三一0號函之說明，而該函亦係依據系爭規定，認為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可見確定終局判決已援用系爭規定作為判決理由之基礎，應認系爭規定已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合先敘明。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第五九六號解釋參照）。

九十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原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時，得申請運用本基金，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權……。」此規定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第四條第五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重建基金）賠付債務之範圍，由原規定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務，改為僅就存款債務予以賠付，對上開條例於九十四年修正施行後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系爭規定回歸存款保險制度，就存款及非存款債務是否予以賠付作差別待遇，旨在增進重建基金之使用效益，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存款保險條例第一條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參照），其立法目的洵屬正當。

重建基金賠付之範圍究應限於存款債務，或尚應包括非存款債務，既涉及重建基金應如何有效分配與運用之問題，立法機關自得斟酌國家財政狀況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之必要性，而為適當之決定。況存款債務與非存款債務之法律性質究屬不同，且重建基金之設置，在於確保存款人對於金融機構之信心，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立法機關考量重建基金規模有限，為減輕該重建基金之負擔，使重建基金之運用更有效率，系爭規定乃修正就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該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七條規定尚無抵觸。

至於聲請人主張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關於主管機關接管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有侵害其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疑義，其並未具體敘明上開規定有如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查本案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上開解釋，尚不得對之聲請本院補充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英照
	大法官	謝在全
		徐璧湖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葉百修

本席曾就本院受理解釋憲法之範圍問題，於本院釋字第六五五號解釋提出協同意見，從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目的與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功能，認為憲法解釋之功能，除在確保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功能外，尚有維護憲法作為國家法治秩序之規範架構之意義。本件解釋少數意見認為所涉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二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並未就本件解釋之標的，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予以適用，從而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要件，應不予受理。然關於本院受理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就其指摘有違憲疑義之法律或命令，究竟有無及如何於所涉確定終局裁判中予以適用，歷來均採寬鬆之認定，除確定終局裁判載明援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外，對於確定終局裁判僅使用法律或命令相同或相當之文句，形式上卻未予以載明所援用之依據（註一）；或確定終局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或判決基礎，係以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所指摘之法律或命令為依據，業已構成實質適用者，均認符合聲請本院解釋憲法之程序要件（註二）。而於本件解釋中，多數意見並未就本件程序應予受理提出理由說明，本席認尚無法澄

清少數意見所持見解之疑義，爰提出協同意見如后。

一、司法院大法官有權認定憲法解釋之標的

我國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並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確立我國憲法體制下由司法院大法官行使所謂「違憲審查」或「司法審查」之功能。然而，不同於外國違憲審查制度之建構，本院解釋憲法，歷來均僅就解釋憲法而為「抽象法規審查」，並不具體介入個案而為審判行為，本院無論於受理解釋或認定受理程序要件，均以避免成為「第四審」而兢兢業業。然而，本院作為憲法解釋機關，本有所謂「程序自主」之形成空間，亦即在憲法之規範架構下，本院對於行使解釋憲法職權之程序要件，除於憲法及法律所規定之基本原則之下，應就受理解釋之程序要件有程序自主原則之適用，此不僅為司法權之本質，就受理解釋之標的等本於職權而加以認定，亦為憲法解釋之目的及功能所在。

二、放寬受理要件之標準以補未設憲法訴願之不足

由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並未明確於憲法中加以規範，而係透過法律形塑其具體權利。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一般適用本款規定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者，從條文結構而言，即有（一）、當事人適格：聲請人須為人民、法人或政黨；（二）、權利保護要件：須有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三）、窮盡救濟途徑：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獲致確定終局裁判；(四)、裁判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違憲疑義等四大項要件，並可細分其他個別要件。

本院對於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除為避免成為第四審之外，而仿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認大審法上開規定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獲致確定終局裁判，須係已依法定程序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註三)，藉以限縮人民於放棄上訴機會、遲誤上訴期間或未繳交訴訟裁判費而致案件確定之情形，尚不得聲請本院解釋憲法。然除此之外，由於我國現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制度，僅為抽象法規審查，未有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憲法訴願」制度，似有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未逮，故歷來大法官解釋就受理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案件，於不違反既有抽象法規審查與介入第四審之原則下，對於受理程序及受理解釋之標的與範圍，漸有從寬認定之趨勢，例如對於受理解釋之標的，不限於形式意義之法律或命令，而從實質意義上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註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例^(註五)、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註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註七)等等，均納入人民可聲請本院解釋憲法之標的。

三、本件解釋原因案件仍有就系爭規定予以適用

本件解釋少數意見以確定終局判決未於判決中明白援引系爭規定，並不構成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適用」，是以應不予受理。惟大審法上開規定中所稱之適用，本有形式適用、實質適用、直接適用、間接適用等可能性存在，而所謂「適用」本身，究應以何標準加以認定，仍應回歸憲法解釋之目的與功能以為斷。以人民聲請解釋憲法而言，

本具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與維護憲法價值秩序兩種意義，以前者而言，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適用，則應係指「裁判的依據或裁判之獲致結論（主文），與引用系爭的法令有密切相關」^{（註八）}，亦即就人民依據所涉之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本院解釋憲法，其目的在於確定終局裁判所依據或獲致結論之法律或命令，因有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而有聲請本院解釋憲法，藉以保障其權利，並維護憲法價值秩序。此亦本院解釋公布後，聲請人得據本院解釋聲請再審之所設^{（註九）}。同時，受限於現行訴訟制度第三審為法律審之緣故，案件上訴第三審後，第三審裁判不見然均就前審裁判所為之判決見解或所引用之法律或命令一一論及，然若第三審裁判維持前審裁判所為之見解，縱未直接、具體引用聲請人所指摘違憲之法律或命令，本院業已從寬認定，此時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亦包括第三審裁判之前審第二審裁判，而第二審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仍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註十）}；甚而於確定終局裁判之作成有重要關聯者，雖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本院亦引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創設之「重要性理論」，將之納入人民得據以聲請憲法解釋之標的與作成解釋之範圍，此乃併有維護憲法價值秩序意義之謂^{（註十一）}。此項合目的性擴張解釋，應係合乎大審法上開規定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規範意旨。

本件解釋系爭規定雖非於確定終局判決中予以明文且直接適用，乃係確定終局判決中引用系爭規定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以金管銀（二）字第0九七000九五三一0號函覆臺灣高等法院之意見，其中即以系爭規定作為函覆意見之理由之一，自應可視為

已構成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判決基礎；況此為本件解釋所涉確定終局判決之前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五〇九號判決所明白據以為裁判基礎者，確定終局判決經審理結果，亦認第二審判決並無違誤之處，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是以，第二審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仍屬確定終局判決所依據之法律，從而符合大審法上開規定，本件解釋多數意見認本件聲請符合受理程序要件，當無於法不合之處。

註一：參照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第六二二號解釋。

註二：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

註三：參見本院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大法官第一一二五次會議決議。

註四：例如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第四三〇號解釋參照。

註五：例如本院釋字第三九五號、第四四六號解釋參照。

註六：例如本院釋字第五七四號、第三七四號、第二三八號解釋參照。

註七：例如本院釋字第六二九號、第六二二號、第六二〇號、第五一六號、第四二〇號解釋參照。

註八：參照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第三版，2004年6月，頁384。

註九：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註十：參照本院釋字第六一五號解釋。

註十一：參照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黃茂榮

本席對於本號解釋意旨敬表贊同，惟相關問題有關論據尚有補充的意義，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敬供參酌：

壹、本件聲請案所涉事實摘要

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五年十月及十一月間分三次購買中華商業銀行在該年度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下稱系爭金融債券)。該行所定系爭金融債券發行要點第九條規定：「該債券持有人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序，除優先於該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外，次於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債權(註一)。」後因中華商業銀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一月五日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等規定指定中央存保公司(下稱存保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六日零時起接管。聲請人遂向中華商業銀行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本息。接管人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註二)所載指示：「中華商業銀行被接管後，應暫停非存款債務之清償，俟存款債務受償後仍有剩餘資金，再依該發行要點第九點規定之受償順位清償其他各項債務」，拒絕清償。嗣聲請人以系爭金融債券發行要點第十點規定：「本債券除因本行發生清算、破產或重整之情事外，本債券之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為依據，認中華商業銀行遭接管，與該行發生清算、破產或重整之情事相當，訴請該行償還該金融債券之本息。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五〇九號民事判決，以存款保險條例(下稱存保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為依據，認定系爭金融債券債權係後順位於存款債權之劣後債權，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為理由，判決聲請人敗訴。聲請人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二號民事判決，以先順位之債權未依法清償完畢，聲請人後順位之金融債券債權之得受償金額未定，且尚未屆清償期為理由，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

歸納上述法律事實，本件涉及下述幾個重要問題：

(一) 系爭金融債券之清償順位

- (二) 後順位債權之得請求之條件或清償期
- (三) 存保公司之賠付責任
- (四) 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義務
- (五) 本案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法令

貳、系爭金融債券之清償順位

系爭金融債券之清償順位是該債券持有人與其發行人之其他債權人在債權之清償順序上的關係，與後述存保公司或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僅賠付存款債務而不賠付非存款債務，係屬於存款人與存保公司間之保險受益關係，或存保公司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間之補助關係^(註三)，並不相同。

系爭金融債券之清償順位依其發行要點第九點，劣後於存款債權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債權。該後順位的受償關係，亦為存保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這是存款保險關於存款債務^(註四)之清償順位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的規定。該規定是否為有義務投保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契約的強行規定？應採肯定的見解，以防止複雜的爭議。

參、後順位債權之得請求條件或其清償期

契約之債縱有清償期的約定，倘因約定或法定之清償在受償順位上的限制，其債權人不得於約定清償期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時，該債務即因有一時不得請求之障礙事由，而使其原已屆至之清償期失其效力。這時應視其實際得請求之條件，重新定其清償期。其條件即是：先順位之債權已受清償後，債務人尚有剩餘財產，可供取償。在該條件成就前，如後

順位之債權人貿然提前請求，債務人得暫時拒絕履行，這屬於一種一時抗辯。

肆、存保公司之賠付責任

一、存保公司所負之賠付責任為一種保險責任

存款保險以接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要保機構，以存保公司為保險人，以要保機構之存款人為受益人。依存保條例第二十八條，存款保險以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為保險事故。存保公司應於該事故發生時，依該條第一項所定方式履行其保險責任。該條項規定為存款保險公司對於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之賠付的規範基礎。於金融機構遭派員接管之情形，存保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存保公司履行其保險責任的方式

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方式履行保險責任時，如依該項第一款規定賠付，其方式為：「根據停業要保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將賠付金額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其他撥付方式支付。」此時應由存保公司直接對存款人給付。

存保公司如依存保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履行保險責任，其方式為：「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要保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賠付金額相等之存款，由其代為支付。」這相當於以其他要保機構為存保公司之履行輔助人，借重其金融通路，由其對存款人賠付。在

上述二種情形，無論存保公司及其履行輔助人，皆未承擔經停業或遭接管之要保機構對於存款人之存款債務。

存保公司如依存保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履行保險責任，其方式為：「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該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在此種履行方式，存保公司僅促成其他要保機構承擔該經停業或遭接管之要保機構之債務，尚未直接對存款人賠付其存款債務。該促成其他要保機構承擔該經停業或遭接管之要保機構債務的行為，在規範上之意義為何？

三、存保公司促成其他金融機構併購或承受所生之風險

存保公司如僅對於經營不善之要保機構的存款人公開呼籲，暫勿擠兌，其表示可能解釋為含有供給信用於該要保機構的法效意思，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六條規定，應負信用委任之責任。在存保公司促成其他要保機構承擔該經停業或遭接管要保機構之債務之情形，舉輕以明重，當亦應依前述規定負信用委任之責任。由於存保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之文句太不準確，故縱使有同條第二項之數額上的限制^(註五)，還是可能使存保公司因前述促成行為，而在其他要保機構因承擔該經停業或遭接管之要保機構之債務而發生損失時，負信用委任之責任。該責任的範圍，顯然超出存保公司在存款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來應負之保險責任。

四、存保條例關於存保公司促成其他金融機構併購或承受所生之風險的規定

存保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存保公司辦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需預估成本，應小於第一款賠付之預估損失。但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如有該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存保公司之賠付責任，將視其對於其他要保機構及存款人之許諾內容而定。

存保公司如依存保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促使其他金融機構承受該經停業或遭接管之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是否應對其因此發生之損失負責？該風險是否因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受到控制？如認為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在受存款保險公司關於併購或承受該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的促成表示時，應已認知存保公司負責的範圍受存保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前段之限制，則除有該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存款保險公司對於超出存款保險之賠付以外之損失，應不負責。

伍、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義務

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金融重建基金）並非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債務的保證人或保險人，所以不論是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債務或非存款債務，該基金皆無代為履行之義務或責任，亦即對於該存款之債權人無賠付責任。

惟九十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時，得申請運用本基金，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

存款債權……。」該項規定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同條例第四條第五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該次修正將金融重建基金賠付債務之範圍，由原規定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務，改為僅就存款債務予以賠付，亦即對於九十四年上開條例修正施行後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於是，引起該項規定是否違反平等原則的疑義。

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存保公司，僅存保公司得依該項規定對於金融重建基金申請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債務。該項規定並未賦予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或非存款債務之債權人對於金融重建基金之直接請求權。即使是存款債務的債權人也只能對於存保公司請求賠付，該賠付義務仍以存款保險關係為其規範依據。非存款債務既不在存保公司承保之範圍內，自不得對於存保公司請求保險金之賠付。

金融重建基金所以對於存保公司提供賠付保險金之財務支持，乃為穩定金融秩序所採取的救助措施，其機能有若存款保險之再保險。蓋存保公司之賠付準備不足時，國家如不對其保險責任之履行給予財務支持，可能引起金融恐慌。此所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該基金之財源含「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十年內，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調高存款保險費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之緣故。惟因同條項第一款規定，該基金還以「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

九年期間之營業稅稅款」為其財源之一，而非完全來自於存款保險金，從而就該部分之財源有是否應平等賠付受勒令停業或遭接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務的疑問。

按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發生不能兌付狀況時，其所負的債務，除存款債務外，可能還有非存款債務。健全的金融市場需要可被信賴之存款安全的保障，該保障的來源主要應來自於保險。非存款債權既未投保，且一般而言享有較高之利率，其債權人自應自己承擔相應之風險。存款保險固為強制的責任保險，但因其保險費率之精算可能未盡正確，其賠付資金的積累時間可能亦不夠長久，以致一時不足以完全滿足各種存款人的期待；而存款市場一旦因發生擠兌而崩盤，必將根本危及金融市場滿足資金供需之媒合的機能。是故，在存款保險不足以理賠時，國家有必要介入承擔。惟縱使國家介入，要對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一概賠付，財力亦難以支持，只能量力為之，依序以其債權一旦失去保障時足以癱瘓金融市場之機能的程度，決定其承擔之債務範圍。國家財務能力是否足以賠付非存款債務，允宜由主管機關量度其財務能力及金融市場之保障的需要，為適當之裁量。自金融重建基金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已賠付之總額達新臺幣二千〇六十三億元觀之（註六），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其賠付以存款債務為限，其裁量尚不違反比例原則，亦與平等原則無違。

陸、本件聲請案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

如前所述，本件聲請案中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五〇九號民事判決，以依存保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為依據，認定系爭金融債券之債權係後於存款債權之劣後債權，

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為理由，判決聲請人敗訴。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二號民事判決，以先順位之債權未依法清償完畢，聲請人後順位之金融債券債權之得受償金額未定且尚未屆清償期為理由，亦判決聲請人敗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銀（二）字第0九七000九五三一0號函所論法律問題範圍，包含劣後債權及賠付範圍等二個論點。前述二判決雖皆有引用該函，但引用該函內容的範圍，如其分別判決聲請人敗訴的理由所示：臺灣高等法院可謂全部引用其相關之二個論點，而最高法院只論其與劣後債權有關的部分。在此意義下，尚不能說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已為最高法院在其確定終局判決中所直接引用。惟鑑於賠付範圍既為臺灣高等法院引用為判決理由之一，且該理由亦非不相干，因此，將之納為解釋標的，以較周全釐清實務上相關疑問，仍有意義。

註一：轉引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銀（二）字第0九七000九五三一0號函。

註二：同註一函。

註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參照。

註四：為存款保險，其存款指「一、支票存款。二、活期存款。三、定期存款。四、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第一項）。前項存款，不包括下列存款項目：一、外國貨幣存款。二、可轉讓定期存單。三、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四、中央銀行之存款。五、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

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此為該條例對於存款所作之立法解釋。

註五：請詳下述。

註六：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頁「金融重建基金賠付情形」，網址：<http://www.cdic.gov.tw/ct.asp?xItem=843&CtNode=219&mp=1>，最後瀏覽日期：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池啟明 徐璧湖

本件聲請人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聲請解釋憲法案件，多數意見對聲請人主張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違憲，及本院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解釋部分，認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受理，本席等敬表同意。惟多數意見對聲請人另主張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四條第五項，關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之規定部分（下稱系爭規定），予以受理，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而進行合憲與否之審查，本席等對此受理部分，認為有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混淆大法官受理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之程序審查規則，歉難同意，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一、多數意見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之理由

依據本件承辦大法官所提出之分析報告指出：「查系爭規定並未於確定終局判決（註一）中予以明文且直接適用，乃係確定

終局判決中引用系爭規定主管機關函（註二）覆，其中係以系爭規定作為函覆意見之理由，自應可視為已構成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判決理由之基礎，即亦就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等相關規定予以適用。聲請人亦於聲請書中主張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如平等權、財產權、契約自由等均受有侵害，並具體指摘上開系爭法律規定有違憲疑義，核與首開規定所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相符，應可予以受理。」為多數意見所認同。又多數意見以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二號民事判決，即確定終局判決「認中華商業銀行（即被接管之金融機構）遭接管後，應暫停非存款債務之清償，係引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銀（二）字第0九七000九五三一0號函之說明，而該函亦係依據系爭規定，認為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可見確定終局判決已援用系爭規定作為判決理由之基礎，應認系爭規定已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合先敘明。」

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

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註三）之規定，必須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據此規範，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應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惟「確定終局裁判」之意涵為何？聲請意旨所指摘之法律或命令是否確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厥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能否通過程序審查之檢驗而予以受理之

關鍵。

三、確定終局裁判之意涵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一詞，其所謂裁判，固指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等之判決或裁定而言（註四）。但此「確定終局」裁判之定義，與民、刑、行政訴訟實務上之用語意涵有別。後者，在第一審、第二審民刑事裁判，或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之後，倘當事人捨棄上訴、抗告，或遲誤上訴、抗告期間，致依法不得再行爭訟，該審級之裁判即為確定之終局裁判。而前者即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依本院大法官第一一二五次會議（八十八年九月十日）決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經個案決議受理之。」是聲請解釋憲法案件，除有該決議後段所指經個案決議受理之情形外，必須依法定程序已歷經各審級之訴訟救濟程序，所獲致最終審之確定裁判，方為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符合上開規定所謂之確定終局裁判。故當事人捨棄上訴、抗告，或遲誤上訴、抗告期間，或未繳納上訴、抗告之裁判費而遭駁回，乃告確定者，因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該確定之判決、裁定並非最終審之裁判，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大法官會議所以作此決議，或有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一句之立法體例，其用意旨在避免訴訟審級救濟制度淪為虛設，並藉此區隔釋憲制度與一般訴訟程序之功能、目的，防範當事人捨訴訟救濟不為而濫行聲請釋憲；況基於

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補充性原則，自應先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必也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循一般訴訟程序不能獲得救濟，始有聲請解釋憲法之正當性。惟當事人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因上訴理由之內容，未能具體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何違背法令；或不符合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要件，不予許可上訴，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經終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以程序裁判予以駁回者，因當事人已依法定訴訟程序盡其審級救濟之能事，則以其下級審最後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註五）。

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解除契約等之原因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註六）駁回其訴及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二號民事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以實體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是上述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其前審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則非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如何認定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

聲請解釋憲法所指摘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之法律或命令，是否經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係指法院為獲致裁判結果所依據之法律或命令，通常在裁判書之理由欄或論結欄內，會明確記載所適用之法令名稱、條次或文號，以資辨認其適用何法令為裁判之依據，但裁判之法律見解經判斷係引用或符合法令規範之內容，以為裁判之基礎，雖形式上未明確記載該法令名稱、條次或文號者，仍為已實質援用該法令作為裁判之依據，該法令既經實質適用，自得為釋憲之客體（註七）。

又相關之法令雖未經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但因與該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具有重要關聯性者，亦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大法官會議為發揮整體性釋憲之功能，以闡明憲法真意及維護憲政秩序，乃於歷次釋憲^(註八)，逐次建構此擴大審查範圍之原則。

是故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應以確定終局判決有直接或實質適用之法令，或與上開法令有重要關聯性者為限，始得為釋憲之客體。

五、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作為判決之依據

本件多數意見認為確定終局判決已適用系爭規定，應予受理，並為合憲解釋。惟查：

- 1、系爭規定並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明確、直接適用，此為前述分析報告所是認，亦為多數意見所不爭執，已如前述，且細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二號民事判決理由欄所載，其引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銀(二)字第0九七000九五三一0號函(下稱系爭函)，並非全文照引，僅係摘錄部分，引用該函「說明二」、「說明四之(二)」、「說明五之(二)」三段^(註九)而已，此三段之內容(內容請見註九)既未對系爭規定有所論述，亦未直接或實質以其規范文義作為立論之基礎，顯然該確定終局判決雖引用系爭函之部分內容，但並無適用系爭規定作為裁判之依據，亦無實質適用系爭規定之情形。
- 2、系爭條例之名稱明定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

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乃制定該條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金融重建基金，系爭條例第一條參照），專在規定金融重建基金之籌措、組織、管理、運作之機制，以及其與存保公司、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承受之金融機構間之法律關係，完全未規範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人或非存款債權人與金融重建基金、或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間之法律關係，是本件聲請人訴請中華銀行給付本息事件，與系爭條例或系爭規定全然無關；且系爭規定明定該條例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無非就金融重建基金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債務之賠付範圍為限制規定，與聲請人本於金融債券債權對中華銀行之請求權根本無涉。且依系爭條例規定，金融重建基金得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賠付該金融機構負債並承受其資產，或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再將上開承受之資產予以標售、拍賣或其他方式處分後所得之價金，列入金融重建基金（同條例第三、四、十、十三條規定參照），可知金融重建基金係委託存保公司賠付金融機構負債並承受其資產，或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並非承擔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債務，故非該債務之債務人，則系爭條例、系爭規定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債權人間，更無任何關聯，是系爭規定顯無侵害本件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之可言，且本件原因案件之確定判決應無適用該系爭規定之餘地。

3、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起訴，係依據中華銀行（九十五年第五、六、十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下稱發行要點，此係兩造間買賣金融債券之契約）第十點，及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請求法院判令中華銀行返還本金及給付遲延利息，並未依據系爭條例對金融重建基金為請求。而確定終局判決亦以，第二審判決認為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中華銀行係在整頓該銀行，並非進行清算、破產或重整；且依發行要點第九點約定，聲請人購買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係劣後債權，必須待該銀行存款債權或一般債權優先受清償後，仍有剩餘資金，始得清償聲請人之非存款債權，故聲請人不得請求提前返還，亦無遲延給付利息或給付不能、不當得利之情事，聲請人上開請求於法無據等情，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乃認上訴為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第三審上訴。確定終局判決既未適用或論及系爭規定，如何能謂確定終局判決有適用系爭規定？

再者，該民事訴訟事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與系爭條例、系爭規定毫無關聯可言，已如前述，自無從援引重大關聯性理論審查系爭規定，而多數意見亦未表示係依據此原則受理審查。

4、有謂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之前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五〇九號民事判決理由五、（二）、3（註十），有論述系爭規定資為判決之基礎，而確定終局判決係駁回第三審上訴，維持該第二審判決，故確定終局判決亦有適用系爭規定云云。按訴訟各審級均係依據

法律獨立審判，而第三審係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調查、審理之（註十一）、（註十二），對第二審判決之理由自得為取捨，即令維持第二審判決結果，亦未必須採用與第二審相同之判決理由；尤非表示對第二審判決理由全予認同，故第三審判決理由為何，自應專就其判決書所載內容、文義認定之。如前所述，原確定終局判決理由僅援用第二審判決理由所引用系爭函之「說明二」、「說明四之（二）」、「說明五之（二）」三段，及有關債務並無遲延給付、給付不能、不當得利等論述而已，對第二審判決理由五、（二）、3 部分則悉未論述援用，足認確定終局判決係經詳細斟酌，認為該第二審判決理由五、（二）、3 部分之理由未盡妥適而捨棄不用。自無從因第二審判決有上開理由五、（二）、3 之論述，而論斷確定終局判決已適用系爭規定。

- 5、綜上所述，本件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之釋憲聲請本應不受理，乃多數意見認予受理，實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暨上述本院大法官會議決議相違，混淆程序審查之慣例，本席等歉難同意，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如上。

註一：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二號民事判決，係就財團法人〇〇市文化基金會請求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契約等事件所為之判決。

註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4 月 16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700095310 號函。

註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

註四：釋憲實務認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本院釋字第三七八號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釋字第四八七號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釋字第六一〇號解釋）亦屬確定終局裁判。

註五：參見本院釋字第六一五號解釋理由書。

註六：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三七二號民事判決。

②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五〇九號民事判決。

註七：參見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五八二號、第六二二號解釋理由書。

註八：參考許大法官宗力於另案提供參考之資料：法令雖未經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但仍以具有重要關聯性而併予審查者，整理本院解釋約有下列情形，1、與確定終局裁判所援用法律具有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關係者（如處罰條款或後續處置措施）（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第六六四號解釋）。2、確定終局裁判於解釋特定法規時作為參考基礎之法令，不論係於裁判中予以援用（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或未予以援用但意旨相同（釋字第五六九號解釋）。3、與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亦即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令屬於同一法典、且與之具有共通規範目的之其他法令，本院得基於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予以審查（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

註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4 月 16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700095310 號函（節錄）內容。①說明二部分：「二、有關本會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中華商業銀行，是否等同於清算、破產或重整乙節，按中華商業銀行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2 條派員接管後，依同條規定，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檢查人及重整之規定。次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2 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由接管人行使，並非進行清算、破產或重整。」②說明四之（一）、（二）部分：四、「（一）依中華商業銀行 95 年度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第 9 點規定，該債券持有人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除優先於該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外，次於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債權。（二）承前述，中華商業銀行被接管後，應暫停非存款債務之清償，俟存款債務受償後仍有剩餘資金，再依該發行要點第 9 點規定之受償順位清償其他各項債務。」③說明五之（二）部分：五、「（二）目前該等金融債券仍保留於中華商業銀行，未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清理該行未移轉予匯豐銀行之資產負債後，如有剩餘財產，將依受償順位清償之。」

註十：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五〇九號民事判決理由五、（二）、3 記載：「（二）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 254 條解除金融債券契約？」「3.又關於被上訴人於被接管後是否應清償金融債券之利息，依金管會函復稱：『（一）由於中華商業銀行 95 年度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係屬非存款債務，且該行亦屬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42 條規定，中央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指定依存款保險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亦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所謂退場處理即指接管時，爰中華銀行受接管後，應暫

停非存款債務之清償，俟存款債務受償後仍有剩餘基金，再依受償順位清償其他各項債務。(二)另依94年6月22日修正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重建基金)處理中華商業銀行之方式，係以移轉其資產負債予承受銀行，並由重建基金依上開條例規定之項目及範圍，彌補其資產小於負債之缺口；又查系爭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為95年10月22日，依法不予賠付，該行如於受接管後清償該等金融債券本息，等同清償非存款債務而擴大重建基金賠付範圍，於法恐有未洽之處。(三)爰此，中央存保公司已依前揭規定於接管後停止支付本息予債券持有人』，有97年4月16日金管銀(二)字第0970009531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4頁至第95頁)。是被上訴人遭接管後，既應暫停非存款債權之清償，俟存款債務受償後仍有剩餘基金，再依受償順位清償其他各項債務，則被上訴人自無遲延給付金融債券之情事，而得令上訴人據以解除契約而請求清償本息。」

註十一：參考條文，①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一、第三百七十九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二、免訴事由之有無。三、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四、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五、原審判決後之赦免或被告死亡。」②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註十二：參考吳明軒先生著，民事訴訟法下冊，98年10月版，第145

頁「第三審法院審判之範圍」部分；及林永謀先生著，刑事訴訟法釋論下冊，96年9月版，第140、141頁「第三審上訴之職權調查範圍」部分。

抄財團法人00市文化基金會釋憲聲請書

為解除契約事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72 號判決（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509 號判決（附件二）、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判決（附件三），適用「銀行法」第 62 條以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之規定，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致聲請人憲法上保障之權利，受有不法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7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509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與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間解除契約等事件，適用民國（下同）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

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主管機關於派員監管或接管時，得停止其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部分職權。前二項監管或接管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及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等規定，判決聲請人之起訴、上訴及追加之訴等均駁回，致聲請人因無法依合法有效存在之債權契約，請求中華銀行依約給付利息或請求解除契約返還本金，聲請人之債權形同消滅，因認上開銀行法與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有關規定，侵害聲請人應受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與契約自由，並與憲法第 7 條關於平等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而有違憲之疑義，顯有解釋憲法之必要。

二、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此有 鈞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可稽。又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抵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亦有 鈞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理由書可稽。經查，

鈞院曾於 88 年 7 月 30 日就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等相關法規中，對於主管機關作成接管、監管銀行處分時，應遵循之法律程序作成釋字第 488 號解釋，宣示「…前述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所定之各種措施，對銀行、信用合作社之股東（社員）、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既皆有重大影響，該等法規僅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加以規定，未能對作成處分前，如何情形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金融機構）之意見設置明文…皆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前述法規主管機關均應依本解釋儘速檢討修正。」惟查，銀行法於 鈞院上揭解釋文公布迄今已歷經 6 次修正，信用合作社法亦歷經 5 次修正，而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則亦經過財政部 90 年 10 月 2 日（90）台財融（一）字第 00907197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上揭三部法規均未遵循 鈞院上揭「…作成處分前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解釋意旨之指示作相關修正，亦顯有違憲之虞，自有併予解釋之必要。

三、末按，本件解釋應有拘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509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72 號判決之效力（鈞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參照），系爭條文如經鈞院宣告違憲者，聲請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經過

- (一) 緣聲請人於 95 年 10 月 12 日、17 日及 11 月 22 日，分別以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1,900 萬元及 1,700 萬元，向中華銀行購買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金融局所核准發行之第 95-5 期、第 95-6 期及第 95-1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附件四）。而依中華銀行所發行之上開第 95-5 期、第 95-6 期及第 95-11 期金融債券之發行要點第 6 點均規定「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付息乙次」，發行要點第 5 點同時亦規定上開第 95-5 期、第 95-6 期及第 95-11 期之金融債券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2 日、17 日及 7 月 22 日屆期，於屆期時一次還本。
- (二) 詎因中華銀行之母集團，即中國力 O 股份有限公司及嘉 O 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而於 97 年 1 月 5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引發中華銀行之存款戶擠兌現象，金管會乃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中央存保公司」）自 96 年 1 月 6 日上午零時起接管中華銀行（附件五），中央存保公司並已取得金管會之授權，得逕行遴聘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之公開標售，於標售完成後，並將完成資產負債移轉及賠付作業，使中華銀行退出市場（附件六）。而中華銀行自接受中央存保公司接管時起，雖仍維持正常代理收付及匯款等金融業務，然於接管期間，中華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等所

有職權均停止，中華銀行自斯時起實已形同公司重整或清算等狀態，而金融重建基金自 90 年 7 月設置迄今，其所接管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最終皆以交割方式辦理，是以在政府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之後，金融機構已不可能發生清算、破產或重整之情事。中華銀行則明白宣示將不會依金融債券發行要點之規定，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給聲請人利息乙次或同意聲請人提前還本，聲請人爰依中華銀行預示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依法訴請解除契約，並請求聲請人返還本金，如解除契約之請求無理由者，則訴請中華銀行依上開金融債券之發行要點第 6 點約定給付利息。

- (三) 上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重訴字第 372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請求，其判決理由謂「…況原告係於 95 年 10 月 12 日、95 年 10 月 17 日、95 年 11 月 22 日向被告購買系爭債券，而銀行法第 62 條於 78 年 7 月 17 日修正時，即已明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此外，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亦係於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施行，是以兩造締約時，原告於客觀上即可得預見，倘被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致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即得派員接管其業務…」等

語，亦即適用銀行法第 62 條及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相關規定，駁回聲請人前揭請求。

- (四) 聲請人不服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6 月 3 日以 96 年度重上字第 509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謂「…徵諸本院函詢金管會關於指定中央存保公司接管被上訴人，是否等同於發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破產、清算或重整情事乙節？經金管會函復稱：『…按中華商業銀行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2 條派員接管後，依同條規定，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檢查人及重整之規定。次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2 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由接管人行使，並非進行清算、破產或重整。』有金管會 97 年 4 月 16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700095310 號函在卷可稽，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遭接管等同於發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破產、清算或重整之情形，要無足取。」等語，亦即適用銀行法第 62 條規定而否決聲請人請求解除契約返還本金之請求。另判決理由並謂「…又關於被上訴人於被接管後是否應清償金融債券之利息，依金管會函復稱：『…由於中華商業銀行 95 年度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係屬非存款債務，且該行亦屬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42 條規定，中央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指定依存款保險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亦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所謂退場處理即指接管時，爰中華銀行接管後，應暫停非存款債務之清償，俟存款債務受償後仍有剩餘基金，再依受償順位清償其他各項債務。另依94年6月22日修正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中華商業銀行之方式，係以移轉其資產負債予承受銀行，並由重建基金依上開條例規定之項目及範圍，彌補其資產小於負債之缺口；又查系爭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為95年10月22日，依法不予賠付，該行如於受接管後清償該等金融債券本息，等同清償非存款債務而擴大重建基金賠付範圍，於法恐有未洽之處。爰此，中央存保公司已依前揭規定於接管後停止支付本息予債券持有人。』有金管會97年4月16日金管銀（二）字第09700095310號函在卷可稽。是被上訴人遭接管後，既應暫停非存款債權之清償，俟存款債務受償後仍有剩餘基金，再依受償順位清償其他各項債務，則被上訴人自無遲延給付金融債券之情事，而得令上訴人據以解除契約而請求清償本息。」等語，亦即適用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4條規定，駁回聲請人請求依約給付利息與依給付遲延規定請求解除契約並返還本金之主張，從而判決聲請人之上訴駁回。

（五）聲請人不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並提起第三審上訴，案經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2252號判決

駁回上訴致全案終告確定。最高法院駁回聲請人上訴之理由認為「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等語，駁回聲請人之第三審上訴。

二、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第 22 條其他自由權利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確定判決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62 條及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等相關規定，已構成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與契約自由：

- (一) 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其限制且須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
有鈞院釋字第 643 號、第 580 號等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又鈞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亦宣示「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

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而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範圍，依 鈞院釋字第 600 號及第 400 號解釋意旨可知「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此於 鈞院釋字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有異曲同工之妙。由此可知，人民之財產權所關係者，乃事關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與生活資源之重要性，因此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理應確保個人能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而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財產之權能，而免於遭受國家公權力任意剝奪之危險。

- (二) 經查，系爭規定中，銀行法第 62 條第 1 項，乃以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作為主管機關對於該銀行作成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其他必要處置等行政處分之要件。然而，何謂「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系爭規定文義並非具體明確，且未列舉出客觀統一標準，於實務上則委諸金融主管機關依其職權認定之，因此上開規定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而易流於

恣意認定之弊，容有疑義。

- (三) 且查，倘主管機關認定銀行有上開「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即可逕行對該銀行作成「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其他必要處置」等行政處分，而上開「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其他必要處置」行政處分，皆足以嚴重干預並影響受處分銀行之營業自由，甚而進一步衝擊銀行債權人之債權存續與行使自由，影響層面可謂甚為廣泛。詎上開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在作成令停業或派員監管或接管等行政處分前，對於受處分之銀行採取例如「提出警告」或「限期改善」等較為輕微緩和之措施，同時也未要求主管機關在作成上開行政處分前，先行聽取該金融機構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是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之意見。則顯然上開規定，使得作成行政處分之主管機關不必經過任何正當合理之程序，即可輕易介入銀行與其債權人間之私經濟市場交易領域，並加以干涉或限制權利人之權利行使，顯然上揭規定實有過度侵害人民之財產權之存續狀態及自由收益處分權限，對於交易安全、市場自由經濟等私法自治領域已造成嚴厲的侵害。
- (四) 進一步言之，上開規定容許主管機關對於銀行施以勒令停業、派員監管或接管等嚴厲的行政處分，受害者不但是銀行業者本身，包括銀行之債權人亦同

樣身受其害。蓋適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的結果，乃是主管機關介入「處理」（包括勒令停業、監管或接管）銀行的同時，將導致許多對於銀行取得債權之債權人求償無門，因為銀行債權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銀行履行債務時，將會遭致法院依據上開金融重建基金第 4 條第 5 項「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規定，而判決駁回銀行債權人之訴訟，本案聲請人所遭遇之困境即屬此例。換言之，本案聲請人對於中華銀行之金融債券債權契約，已因原審法院適用上開銀行法第 62 條及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導致契約之效力「形同虛設」，聲請人既無法依金融債券契約內容請求中華銀行依約給付利息，亦無法依民法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向中華銀行主張解除契約返還本金，顯然聲請人憲法上所應受保障之財產權與契約自由皆已受限制，甚至是完全被剝奪！

二、確定判決所適用之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關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規定：

（一）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所謂「法律上一律平等」，依 鈞院歷年來之解釋，咸認為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乃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鈞院釋字第 648 號、第 647 號及第 596 號等解釋參照）。至於規範是否違反平等權之保障，依鈞院歷年來所採取之審查標準，亦即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鈞院釋字第 649 號、第 626 號及第 593 號等解釋意旨參照）。進一步言之，憲法平等原則最重要之內涵為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不同事物應為不同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蓋平等權為所有基本權之基礎，國家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時，無論其為立法、行政或司法作用，不得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其合理之比較標準，僅能由構成法律「內在體系」之原則，亦即由法律所根據之價值或原則得之。此種原則乃立法者為一具體之事物範疇，所設定之有拘束力之比較標準或正義標準。憲法之平等原則，所要求者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雖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本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規範，然若事物本質並無不同，而立法為不同之規範者，自與憲法上之平等原則有違。

（二）經查，系爭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

「…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之立法規定，將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分類為「存款債權人」與「非存款債權人」，並且對於「非存款債權人」不予賠付，亦即認為金融機構對於非存款債權人無給付義務（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509 號判決理由即採此見解）。惟查，債權的種類甚多，舉凡存款債權與非存款債權，皆同屬於一般人對於銀行取得之債權，而本案聲請人對於中華銀行所取得之金融債券契約，與一般銀行與存戶間之存款債權契約，二者之性質同為消費借貸契約之一種（註一），事務之本質並無不同，實無理由差別待遇，而認為存款債權應予保障，即非存款債權（即本案聲請人之金融債券契約）則可不必保障（即不予賠付）。縱使立法者認為存款債權應該優先保障，則立法者所應採取的立法例應該是「…金融機構存款債務之賠付順位優先於非存款債務」，而非規定成「…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蓋依前者立法例，則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權人之債權仍有受清償、權利獲得滿足之機會，但若依後者的立法例，則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權人之債權將毫無獲得清償滿足的一天！立法者此一立法例，已明顯嚴重侵害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權人之財產權，對於存款債權人之財產權保障與對於非存款債權人之財產權保障已有所差別待遇，且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間並無任何實質關聯性可言。

（三）再者，觀諸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時之修正理由，依行政院提案說明僅僅謂「四、增訂第四項規定以清算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為原則…」等語（附件七），竟無隻字片語說明何以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的理由何在。而嗣後通過之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修正規定，則係立法院黨團協商通過的修正條文，協商過程及修正理由亦均未見立法者加以說明（附件八）。上開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的修法理由既然付之闕如，則此一規定究竟有何必要性與合理性，實難理解。

（四）縱使有論者認為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是為了避免所謂的「道德風險」（註二）（附件九）。姑且不論該「道德風險」四字之語意是否有語焉不詳的嫌疑，「道德風險」的具體涵義究竟所指為何，亦殊難費解！難道所有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權人之債權取得，皆可毫無理由地認為是具有道德風險性質乎？或謂非存款債權人為維護債權利益而提起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命金融機構賠付（本案聲請人即屬此例），即會引發道德風險乎？所謂「為避免道德風險…」因此而立法規定非存款債權不予賠付的說法，顯然毫無說服力可言。

三、確定判決所適用之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之規定，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一）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

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惟為求資源之合理分配，國家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予以限制，此有 鈞院釋字第 596 號解釋參照。另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此項限制究至何種程度始逾人民財產權所應忍受之範圍，應就行為之目的與限制手段及其所造成之結果予以衡量，如手段對於目的而言尚屬適當，且限制對土地之利用至為輕微，則屬人民享受財產權同時所應負擔之社會義務，國家以法律所為之合理限制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不相牴觸，此亦有 鈞院釋字第 564 號解釋意旨可稽。申言之，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不僅應符合上開憲法第 23 條要求之法律保留原則，更以比例原則作為法律保留之界線，俾強調國家在進行基本權干預時，不得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應綜合考量目的之正當性、手段之必要性及限制之妥當性，以免對於人民基本權造成過

度侵害。因此，比例原則實乃依循憲法第 23 條所謂「必要性」之精義演繹而生，通說認為比例原則具有憲法位階之法律原則，有拘束立法、行政、司法之效力。法律、行政行為及法律裁判均不得違反比例原則，違反比例原則即屬違憲。比例原則乃禁止過當原則，亦即干涉與介入之手段必須適於所欲達成之目的，同時其手段應為必要，且手段不得與所追求之目的不成比例。

- (二) 經查，系爭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之立法規定，立法者所採取之手段乃是使人民合法有效存續的財產權，因「不予賠付」之規定而喪失原有財產權之自由收益權能，此一規定導致金融機構之非存款類債權人因而無法向金融機構請求賠付（參見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509 號判決），則立法者介入並干涉金融機構與其非存款類債權人間之手段，已對非存款類債權人之財產權造成侵害，而該侵害手段是否具有必要性？容有商榷之餘地。且查立法者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是否僅係為保障存款債權人之債權能充分受償，抑或兼有維護金融市場之安定作用？倘兼有維護金融市場安定之目的者，則上開不予賠付之規定，難道即不會引發該金融機構之非存款類債權人之反彈或恐慌乎（註三）？又或者非存款類債權人本即毋須立法加以保障？客觀而論，立法者其實可以就上開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訂定賠付最低限額或最高限額之限制規定，用以

代替完全不予賠付之立法方式，或者另以「存款債務優先於非存款債務受償」之立法方式，以達其所謂保障存款戶的立法目的，同時也能有效維護金融市場之安定作用。然而，現行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等於是完全犧牲剝奪非存款債權人權利之方式，來安撫與滿足存款債權人之權益，此一立法方式，難道毫無斟酌餘地？

四、縱使認為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4條第5項「…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之規定並未違憲，然而該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權人既已因公益而遭受特別犧牲，國家依法應給予補償，始屬合法：

(一) 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而憲法第15條關於財產權之保障具有雙重功能，除具制度保障與個人保障外，並具存續保障與價值保障之功能。憲法保障財產權之主要目的，並不在於禁止對財產權之無補償的剝奪，而是在於確保財產權人能擁有其財產權，藉以對抗國家之違法侵害。因此，財產權保障原則上是一種存續保障，祇有在國家基於公益上需要，依法加以合法侵害（如公用徵收）時，財產權之存續保障，始由價值保障替代之，財產權人只有在憲法所規定之公用徵收之條件下

，才忍受國家對其財產權之侵害。…由於現代自由民主之法治國家，莫不在憲法上揭櫫財產權應予保障，但另一方面亦承認基於公益上之需要，得徵收私有財產權，故為調和財產權保障與公用徵收間之失調關係，乃承認因公用徵收所生之特別犧牲，應由社會全體共同負擔之，期在公益與私益之調和下，仍能達成財產權保障之目的，此種調和之法律技術手段，即為徵收補償。準此，徵收補償是基於公負擔平等思想。故徵收補償實具有彌補因公用徵收所生之財產變動，藉使被徵收關係人能夠在獲得與被徵收標的物同種類或等值之物，以回復其未被徵收前之財產狀況之功能。以上有 鈞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意旨暨葉百修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可資參照。

- (二) 經查，系爭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之立法規定，是否亦為國家基於公益上之需要（亦即為求保障該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皆能充分受償），因而立法加以「徵收」該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權？倘果係如此者，則該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權人因上開不予賠付之規定所生之特別犧牲，揆諸前揭解釋暨部分協同意見書意旨，是否應由社會全體共同負擔之，期在公益與私益之調和下，達成財產權保障之目的？換言之，難道國家不用對於「不予賠付」之金融機構非存款類債權人，就其所受到之損失作犧牲補償乎？
- (三) 末應敘明者，乃 鈞院曾於 88 年 7 月 30 日就銀行

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等相關法規中，對於主管機關作成接管、監管銀行處分時，應遵循之法律程序作成釋字第 488 號解釋，宣示「…前述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所定之各種措施，對銀行、信用合作社之股東（社員）、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既皆有重大影響，該等法規僅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加以規定，未能對作成處分前，如何情形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金融機構）之意見設置明文…皆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前述法規主管機關均應依本解釋儘速檢討修正。」惟查，銀行法於 鈞院上揭解釋文公布迄今已歷經 6 次修正，信用合作社法亦歷經 5 次修正，而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則亦經過財政部 90 年 10 月 2 日（90）台財融（一）字第 00907197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上揭三部法規均未遵循 鈞院上揭「…作成處分前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解釋意旨之指示作相關修正，參照 鈞院受理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意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經查，上揭銀行法及信用合作社法，與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既未遵循 鈞院解釋意旨作相

關修正而顯有違憲之虞，鈞院自有併予解釋之必要。

(四) 綜上所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7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509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確定民事判決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62 條及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等相關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構成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侵害。為此懇請鈞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72 號判決書乙份。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509 號判決書乙份。

附件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判決書乙份。

附件四：中華銀行發行之第 95-5 期、第 95-6 期及第 95-11 期金融債券資訊表乙份。

附件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5 日新聞稿乙份。

附件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9 日新聞稿乙份。

附件七：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41 期，委員會紀錄第 383 頁。

附件八：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40 期，院會紀錄第 293-294 頁。

附件九：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41 期，委員會紀錄第 384-389 頁。

註一：學者鄭玉波、劉連煜均認為金融債券契約相當於公司債契約，並認為公司債契約大體上仍為消費借貸契約，參見賴源河等著，《新修正公司法解析》，頁 352、363-364，2002 年 1 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鄭玉波著，劉連煜增訂，《公司法》，頁 174，2000 年 10 月，三民書局出版。

註二：立法委員李紀珠等 50 人提案、委員劉憶如等 107 人修正提案、委員蔡正元等 41 人提案，均認為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之修正規定，係為避免道德風險或減低道德危機發生，以穩定金融市場之穩定。詳參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41 期，委員會紀錄第 384-389 頁。

註三：如同於 2008 年 9 月 14 日正式宣布申請破產保護和重整的全美第四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負債高達 6130 億美元，不僅成為美國史上最大一起企業破產事件，受害之非存款債權人亦遍布全世界各地。於臺灣方面的受害者，以銀行業者為例，持有雷曼兄弟股票、發行債券及放款，總規模約新臺幣 100 餘億元，至於非銀行業者，則有為數約 5 萬多位民眾購買雷曼兄弟所發行之連動債券，依銀行公會統計，截至 11 月 14 日止求償案件 3,360 件 (其中雷曼債 817 件)，累計總金額 83.16 億元，受害民眾亦發起自救之運動，數度向立法院及金管會、銀行公會等單位陳情。以上參考中央社 2008/9/15、9/17 新聞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11 月 19 日新聞稿，資料出處：<http://www.fscey.gov.tw/ct.asp?xItem=5091592&ctNode=17&mp=2>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財團法人 00 市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張 0 榮

代理人：李 永 裕 律師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 0 0 市文化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張 0 榮

訴訟代理人 李 永 裕 律師

被 上 訴 人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0 一

訴訟代理人 鄭 建 國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五〇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同年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以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一千九百萬元及一千七百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金融局所核准發行第九五之五期、第九五之六期及第九五之十一期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下稱系爭金融債券）。該金融債券發行要點（下稱發行要點）第六點規定自發行日起

每半年單利付息乙次，第五點規定上開各期金融債券依序分別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同年月十七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期一次還本。嗣因被上訴人之存款戶發生擠兌現象，金管會乃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中央存保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六日上午零時起接管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實已形同公司重整或清算等狀態，其嚴重性無異於清算、破產或重整等情形，伊自得依發行要點第十點規定要求被上訴人提前償還本金。又九五之五期之付息日期已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屆至，經伊催告被上訴人給付利息，被上訴人拒絕履行，伊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解除金融債券契約。爰依發行要點第十點、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並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請求等情，就其中九五之五期部分，先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一千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又主張：倘認伊之先位之訴無理由，則依發行要點第六點規定，被上訴人應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同年十月十二日給付屆期債券利息。且被上訴人就將來各期利息債務，亦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伊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等情，爰於原審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前揭已到期之二次債券利息七十四萬五千元，及加計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並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止於每年四月十二日、十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各給付伊三十七萬二千五百元，各部分並加計自各期支付日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金融債券非屬存款，既不受中央存保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且不得中途解約，於債券未到期前，上訴人並無

要求賣回之權利，伊亦無向持有人買回之義務。另發行要點已明定系爭金融債券之受償順位，除優先於伊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外，次於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債權。又伊因經營不善，經金管會列為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後，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上訴人已不得請求伊買回或支付利息，自不生要求伊提前償還本金之問題。伊遭中央存保公司依法接管時，先順位之存款債權及其他一般債權，已有無法足額受償之情形，上訴人之劣後債權實無從依發行要點規定要求提前償還本金。伊遭中央存保公司接管，亦與破產、清算、重整情形不同，兩者性質既然有異，自無比附援引之餘地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查被上訴人經金管會於九十六年一月五日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之二規定，指定中央存保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六日零時起接管，並停止被上訴人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固為兩造所不爭。惟主管機關派員接管銀行之目的，係在整理問題金融機構，杜絕該銀行有繼續舞弊情事，俾其恢復銀行之正常經營能力。而破產之目的係在消滅法人人格所為清理債務之程序，公司重整之目的在於清理債務及維持企業，公司清算則是為了終結公司現存的各種法律關係和了結公司債務，公司破產、重整或清算，與前揭行政接管目的均不同，其法律性質亦顯有差異。金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銀（二）字第0九七000九五三一0號函說明二亦認：「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由接管人行使，並非進行清算、破產或重整。」，有該金管會函在卷可參。且依發行要點第九點規定，上訴人之金融債券債權（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除優先被上訴人股東

之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外，次於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債權。故在被上訴人未完全清償一般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債權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金融債券無從行使。如認被上訴人於被接管時，上訴人得提前請求償還，迫令被上訴人清償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乃加速被上訴人財務惡化而致破產，此顯非行政接管之目的。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被接管時，應類推適用發行要點第十點規定：「本債券除因本行發生清算、破產或重整之情事外，本債券之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上訴人要求提前清償，顯屬無據，不足為採。系爭債券應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同年月十七日、同年五月二十二日給付利息，而上訴人曾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催告被上訴人給付利息，經被上訴人函覆停止給付利息，固為兩造所不爭。惟依發行要點第九點規定，系爭金融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既均屬劣後債權，被上訴人自應優先清償存款債權及一般債權人之債權後，始負有於約定期限支付利息予上訴人之義務。而被上訴人業經中央存保公司接管，其確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顯已無法清償存款債權及一般債權，被上訴人自無於上開期限按期支付利息予上訴人之義務，即無遲延給付可言。另參酌金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銀（二）字第0九七000九五三一0號函說明四之（二）所載被上訴人遭接管後，應暫停非存款債權之清償，俟存款債務受償後仍有剩餘資金，再依發行要點第九點規定之受償順位清償其他各項債務等意見，亦應認被上訴人無遲延給付金融債券債務之情事。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給付遲延解除契約之規定，解除契約，亦非有據。又金融債券之債務，僅屬金錢債務，非屬給付不能之法律規範內，且金融債券之債務應俟存款債務受償後仍有剩餘資金，再依發行要點第九點規定清償之，被上訴人應償還之金融債券債

務，並無給付不能之情事。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已陷於給付不能，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已支付之本金，亦屬無據。至上訴人雖主張系爭金融債券縱屬劣後債權，乃分配次序在後之問題，並非訴訟實施權劣後或無訴訟實施權之問題，故不得阻卻伊提起訴訟獲得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云云。惟系爭金融債券債權並未屆清償期，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提前清償，即無從為令被上訴人給付之判決。且目前系爭金融債券仍保留於被上訴人處，未來中央存保公司清理被上訴人未移轉予匯〇銀行之資產負債後，如有剩餘財產，將依受償順位清償之，亦有金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銀（二）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九五三一〇號函說明五之（二）在卷可考，上訴人得分配之金額尚未確定，自無從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之判決，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足取。又被上訴人自被接管後，應暫停非存款債務之清償，未來中央存保公司清理被上訴人未移轉予匯〇銀行之資產負債後，如有剩餘財產，將依受償順位清償之，已如前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已屆期及未到期之利息，亦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上訴人本於發行要點第十點、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一千萬元本息，及依發行要點第六點規定，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金融債券已到期及未到期之本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國內經濟面臨嚴峻情勢，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規劃自 98 年度起連續 4 年擴大辦理公共建設，並以加速推動愛臺 12 建設為政策主軸，在符合「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 6 大目標下，挑選具指標性之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

行政院依據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公布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98 年度已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491 億 6,250 萬 6,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為廣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5246A 號函送「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嗣因 98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內閣進行改組，為尊重民意要求，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院會通過撤回原送特別預算案；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將本項特別預算案所編列計畫項目與復建工作具關聯性者，在原編列計畫預算範圍內優先支應。各機關依上開原則提出調整計畫經費共 82 億元，經提行政院 98 年 9 月 24 日第 3163 次院會通過，復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5759A 號函送「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並請同意撤回原送之特別預算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98.10.2）報告後決定：「同意行政院撤回原送之『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並於同次會議（98.10.6 及 7）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勳雄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於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勳雄、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勳雄說明：

（一）前言

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持續擴大蔓延，引發全球信貸緊縮，先進國家經濟衰退，各國均推出鉅額公共投資計畫，俾透過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安渡世紀金融海嘯。我

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受創嚴重，為了掌握振興經濟之時效，行政院亦推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以加速推動基礎建設為政策主軸，挑選指標性及具有急迫性的建設項目積極辦理，4 年總投資經費 5,000 億元，希望繼消費券後，創造第二波的振興經濟效果。

感謝 大院前於 98 年 1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98 年 4 月 10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截至 98 年 10 月 27 日，共 1 萬 8 千餘件標案，發包率已達 71.54%，預算達成率為 40.77%。預估 98 年底，發包率為 85%，預算達成率可達 72.6%。

在各部會之戮力推動下，政府相關振興景氣措施成效已逐漸顯現，加以全球景氣逐步回溫，讓台灣渡過此次金融海嘯危機，但為使復甦腳步更加穩固，繼續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實有必要持續推動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二)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及審議結果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為使每一項建設發揮最高的投資效益，有效提振景氣，本會於 98 年 4 月中旬開始，訂定相關審議原則，逐案審議，經初審、複審、邀請財政部、主計處、工程會與研考會等機關會審，並召開各部會副首長協商會議及會審總檢討會議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報行政院。

本次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作項目符合下列原則者，優先編列經費：

1. 計畫已進入細部設計或施工階段者。
2. 對維持產業競爭力及增加就業機會效益顯著者。
3. 凡計畫之推動，有助於誘發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發展、可協助其他經濟建設達成效益者。
4. 計畫具時間迫切性、極具效益性，或可打通瓶頸路段，發揮「最後一哩」功效者。
5. 能改善生產環境、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或具促進社會公平功能者。

本計畫 4 年總經費 5,000 億元，其中 99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1,922.35 億元，計畫主要架構分為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總計 59 項執行計畫，包括：

1. 完善便捷交通網：包括都會區捷運、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昇、臺鐵安全提升及支線改善、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計畫等計 17 項。
2. 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包括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山坡地及沿海地層下陷地

區防災、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等計 9 項。

3. 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包括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農村再生、優質生活設施、下水道建設、原住民族基礎建設計畫等計 18 項。
4. 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包括國際航空城、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都市及工業區更新、海岸新生計畫等計 10 項。
5. 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包括離島海運設施計畫等計 3 項。
6. 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包括就學安全網、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計 2 項。

本計畫 99 年度將由 8 個中央主管部會負責辦理及推動，包括：交通部 26 項計畫，總經費 846.032 億元；經濟部 11 項計畫，總經費 304.261 億元；農委會 8 項計畫，總經費 127.01 億元；教育部 4 項計畫，總經費 284.511 億元（其中，「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所需經費（27.788 億元）編列於教育部、農委會、國科會及勞委會項下）；內政部 7 項計畫，總經費 332.288 億元；衛生署 1 項計畫，總經費 7 億元；原民會 1 項計畫，總經費 8.95 億元；體委會 1 項計畫，總經費 12.3 億元等。

嗣因 98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進行改組，為尊重民意要求，行政院 98 年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院會通過撤回本特別預算案。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行政院已將本特別預算案所編列計畫項目與復建工作相關者，在原計畫所編列預算額度內優先支應。經各機關依上開原則提出調整經費共 82 億元，除經濟部檢討減列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9.85 億元，移至高屏溪水系上游急要段治理等工程外，其餘 72.15 億元係各機關於原編預算額度內辦理與復建相關之計畫項目，包括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省道橋梁施作、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以及受災工業區、農水路改善、學生就學補助等。調整後之總經費仍維持 1,922.35 億元。

(三)計畫效益

有關本計畫對經濟成長率與就業之影響，初步評估如下：

1. 促進經濟成長率部分：99 年度特別預算 1,922.35 億元，扣除土地款後，預估可使 99 年實質 GDP 規模較未執行時，提高 1.18%。
2. 創造就業機會部分：99 年執行之預算約可創造 6 萬 6,000 至 8 萬 2,000 個直接就業機會。

除了前述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外，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包括：提供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都會交通服務與直捷、快速的產銷網絡，建構安全無虞與防災環境、全民生活與環境品質的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永續經營、提升國家競爭力

等。

(四)結語

本項計畫之推動關係當前擴大內需、振興經濟、促進就業以及提升未來國家競爭力，此外，因應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本項計畫亦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相關復建工作支出。鑑於台灣經濟仍面臨嚴峻的挑戰，本計畫 99 年度特別預算謹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儘速惠予審議通過，相關部會在預算通過後定當全力以赴，展現執行力，本會、工程會及研考會亦將嚴予管考，掌握品質，必要時將提供協助解決問題。各主管部會亦將於每年年底完成計畫執行績效報告，據以進行滾動式檢討，以充分發揮提振經濟的效益。

二、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 98 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7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 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98 年度編列第 1 年建設經費 1,491.63 億元，於 98 年 4 月 10 日經大院審議通過，刻由相關機關積極執行中。

茲為賡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經建會會同相關機關，依上開特別條例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就各部會所提之計畫進行先期作業審查，經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922.3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於 98 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嗣因行政院改組，經重新檢討調整後於 98 年 9 月 24 日再送請 大院審議，並撤回原送之特別預算案。有關檢討調整內容，主要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於原編列預算範圍內調整 82 億元，以支應與復建工作具關聯性之計畫項目，其中經濟部依執行進度核實檢討減列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9.85 億元，用以增加辦理高屏溪水系上游急要段治理等工程，其餘 72.15 億元係各機關於原編列與復建工作具關聯性之計畫預算範圍內，列明辦理受災地區災後復建工作，包括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省道橋梁施作、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以及受災工業區、農水路改善、學生就學補助等。經以上調整後，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仍編列 1,922.35 億元，茲按計畫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計畫別編列情形：

- (1) 「都會區捷運」編列 21.3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17.76 億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 3.54 億元等 2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2) 「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編列 81.9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計畫 25 億元、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7.78 億元、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19.6 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7 億元及其延伸左營計畫 2.52 億元等 5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3) 「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昇」編列 27.5 億元，包括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3 億元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24.5 億元等 2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4) 「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編列 79.08 億元，包括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47.9 億元、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 8.1 億元及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23.08 億元等 3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5) 「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編列 240.29 億元，包括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 45.23 億元、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 37.49 億元、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60.66 億元、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46 億元及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50.91 億元等 5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6) 「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編列 200 億元，包括辦理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 134.22 億元、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 23 億元與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42.78 億元等 3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7)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編列 65.6 億元，包括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19.5 億元、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 23.5 億元與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22.6 億元等 3 項，編列於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項下。
- (8)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編列 141.27 億元，係加速辦理高中職與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所需 56.27 億元及 85 億元等 2 項，全數編列於教育部項下。
- (9) 「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編列 219.95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67.5 億元、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 6 億元、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 135.45 億元、加強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8 億元與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3 億元等 5 項，全數編列於經濟部項下。

- (10) 「農村再生」編列 54.16 億元，包括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22.6 億元、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26.4 億元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5.16 億元等 3 項，編列於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項下。
- (11) 「優質生活設施」編列 157.52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25.72 億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12.3 億元、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 2.35 億元、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10.15 億元、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 5 億元及商圈改造計畫 2 億元等 6 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體育委員會項下。
- (12) 「下水道建設」編列 177.5 億元，包括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167.5 億元及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0 億元等 2 項，全數編列於內政部項下。
- (13)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編列 8.95 億元，係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
- (14) 「國際航空城」編列 179.8 億元，係加速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15)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2.07 億元，包括辦理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5.42 億元、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 7 億元、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9.65 億元及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10 億元等 4 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署項下。
- (16)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編列 62.18 億元，包括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40 億元、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 11.61 億元、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9 億元及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1.57 億元等 4 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業委員會項下。
- (17) 「海岸新生」編列 17.8 億元，係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農業委員會項下。
- (18) 「離島海運設施」編列 12.24 億元，係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 3.3 億元、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3.28 億元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5.66 億元等 3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19) 「就學安全網」編列 115.45 億元，係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

列於教育部項下。

(20)「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編列 27.79 億元，係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於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項下。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420.19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73.9%，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0.13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15.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7.5 億元，占歲出總額 9.2%，一般政務支出 23.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社會福利支出 0.93 億元，占歲出總額 0.1%。

(二)歲出所需財源 1,922.35 億元，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財政部李部長述德說明：

依 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1 月 23 日令公布施行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7 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之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程序及經費負擔等之限制；又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1,492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本次籌編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922 億元，所需經費來源，仍全數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未來將視計畫經費需求情形，適時發行公債或辦理借款支應。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促進國內需求及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具本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案及提案，經主席裁決當即進行協商，審慎研酌，予以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1,922 億 3,521 萬元，主要係「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編列 240 億 2,900 萬元、「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編列 219 億 9,500 萬元、「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編列 200 億 0,040 萬元、「國際航空城」編列 179 億 7,960 萬元、「下水道建設」編列 177 億 4,980 萬元、「優質生活設施」編列 157 億 5,150 萬元、「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編列 141 億 2,700 萬元、「就學安全網」編列 115 億 4,530 萬元等。歲出所需財源編列 1,922

億 3,521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肆、本案經 99 年 5 月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一)根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分配累計數 381 億餘元，執行累計數 188 億餘元，執行率僅 49.45%，有 12 個機關執行率未達 80%，經濟部只有 0.36%、農業委員會 32%、教育部 43.24%。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追究預算執行是否不力，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時，通過：「有關『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應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一管考、追蹤，並按月於其網站上公布各計畫執行情形，包括各計畫預算支用情形、預計與實際辦理之項目，以利民眾監督。」等 3 項相關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即日起加強於其網站上，按月公布本特別預算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8 億 9,500 萬元，減列第 1 目「原住民族基礎建設」項下委託辦理專業技術諮詢、教育訓練及工程品質查核與執行進度控管等業務費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9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9 年度特別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族基礎建設」項下辦理 177 公里原住民族部落道路之路面修復、鋪設瀝青與混泥土、坡面保護及橋梁護欄、擋土設施、排水、邊坡穩定設施改善等所需經費 8 億 8,300 萬元（其中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道路復建工程 7,500 萬元）。此筆預算未依預算法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未依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將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列表說明，且未訂定補助辦法，僅粗略匡列預算總額，立法院無法得知擬辦理之道路、橋梁名稱，無從了解預算編列是否得當，此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將預算補助辦法、編列明細、補助對象及金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12 億 3,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項下「辦理自行車活動、自行車道宣導、相關教育訓練及計畫執行協調督導等作業」之業務費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預算原列 12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單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過去每年均編列數億餘元經費興整建自行車道，但多為撥款補助地方政府後即予結案，對自行車道建造完成後續之使用情況、使用率、對運動風氣之提升、對休閒及運動等相關產業之挹注及對地方經濟發展之助益等等，均未予深入探究。

本特別預算中，體育委員會預計編列 40 億元分 4 年完成 1,500 公里車道網，惟該計畫在 99 年度已係第 2 年之計畫期程，卻仍未見體育委員會對長達 1,500 公里之自行車道路網（包含離島）未來之營運管理，提出明確因應方案，似仍停留在撥款補助後即結案了事的模式；但各縣市政府之財力、人力及專業能力差異甚大，若無全國統一規劃整合運用及營運管理方式，未來部分縣市之自行車道荒廢、閒置或低使用率之情形似乎已可預期。爰此，99 年度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經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體育委員會針對已建置完成之自行車道路網之使用現況、影響運動人口變動情形、對地方經濟發展與休閒運動產業創造之效益，及未來全國自行車道路網之整合、營運管理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特別預算數 10 億 0,70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第 1 目「戶政業務」第 1 節「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總經費 29 億 5,057 萬 6,000 元，期程為 98-102 年度，98 年度已編列 5 億 1,300 萬元，99 年度續編列 9 億 6,500 萬元。

惟內政部 98 年 2 月所提之計畫書，該計畫預期績效包括「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元件共用及重用比率達 50%以上」、「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務流程精簡縮短民眾等待時間達 50%」、「縮短戶役政資訊系統新服務的上線時間達 40%」…等等，均

為難以客觀衡量之指標，且並未提供相關數據之計算基礎或公式。此外，該計畫期程雖為 98-102 為期 5 年，但 98 年 2 月經建會審定該計畫時，卻僅同意前 2（98-99）年度由特別預算支應，其餘 3（100-102）年度經費來源則由內政部依預算程序另行報核。顯示該計畫不僅未有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且財源規劃欠周，似僅為消耗特別預算額度而草率編列。為落實國會監督，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爰凍結「辦理全國戶役政電腦主機相關設備建置與系統移轉及測試等工作」經費 7 億 0,90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該計畫各項績效指標之計算基礎及 98 年度各項預期績效達成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南港區在三鐵共構及各項都市更新計畫完成後，未來周邊將提供後勤系統產業、商業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等服務，將成為人文科技並存的「台北新都心」。鑑於許多大型的國內外廠商到南港參展，相關的食衣住行育樂配套設施都尚不健全，故建議南港車站鐵路地下化後，新生廊道能仿效法國巴黎的香榭大道的概念，結合展場、咖啡、精品和劇場，帶動地方上的經濟繁榮，使這個區域成為兼具人文與休閒特色的地方，提供旅客和市民一個美麗的休閒場所，建請內政部補助 400 萬元規劃費，規劃設計新生廊道。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317 億 2,180 萬元，減列第 2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第 1 節「優質生活設施」項下「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督導、管制考核有關市區道路興建、改善工程、道路高程測量及相關市區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等業務費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7 億 1,68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營建業務」第 1 節「優質生活設施」項下「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編列 5 億元，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風貌整建」及「騎樓整平」。此計畫內容為標準之「小型-零碎拼湊工程」，不符合「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之政策目標，特別預算財源全數來自舉債，為避免預算浮濫債留子孫，預算運用應發揮最大效用，此等未具急迫性及重大性之計畫，應以年度預算方式處理，並無動用例外性之預算必要。且「建築風貌整建」計畫係補助公私有建築物「拉皮」、外觀之改善，補助對象不限於公有建築物，「私有」建築物亦可申請；而「騎樓整平」雖亦能施作於私有建築物，但係為公眾通行利益之必要。建築物拉皮之「建築風貌整建」計畫將提升私人建物價值，有圖利私人之虞，預算編列額度為 4 億元，「騎樓整平」為公眾通行利益之必要，卻僅編列 1 億元，預算額度分配不盡合理。綜上所述，此計畫 99 年度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預算共編列 5 億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99 年度特別預算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營建業務」第 2 節「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編列「獎補助費」9 億元，其中「補助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所需經費 2 億 8,000 萬元」，對於補助對象、金額及擬辦理之都市更新工程資料付之闕如，是項預算 2 億 8,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補助辦法、金額及對象、辦理工程等詳細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道路建設及養護計畫，係在辦理加速生活圈道路及重大經貿地區聯外道路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惟執行相關計畫時，多著重於工商縣市，對農業縣市則較為不足而有所失衡，且生活圈道路相關規劃設計是否適切允當，亦亟待檢討。爰此，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第 1 節「優質生活設施」，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整體計畫實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污水下水道」計畫，99 年度預算書中期修正為 98-103 年度，總經費亦修正為 2,047 億 2,800 萬元，中央補助 1,298 億 6,200 萬元。惟該計畫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經費僅匡列額度，未有補助對象、明細，實有礙立法院之審議。爰凍結本項計畫 99 年度預算五分之一，內政部營建署應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平衡城鄉差距之精神，衡酌地方政府間接管普及率失衡現象，妥善配置資源，並針對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明細資料、補助對象、金額及預定達成之接管普及率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應兼顧全國各縣市之均衡發展，並不得用於私有建築物。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5 億元，照列。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特別預算數 277 億 2,42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99 年度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 20 億 5,199 萬元，然其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部分經費移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執行，違反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及預算法第 2 條規定，且多數計畫之執行率偏低，進用人數亦遠不如預期，並無法真正解決高學歷者之失業困境，至

今仍無法明顯降低國內失業率，爰要求教育部預算「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20 億 5,19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總經費 223 億 6,873 萬 2,000 元，期程 98-99 年，98 年度已編列 203 億 1,674 萬 2,000 元，99 年度再編列 20 億 5,199 萬元。該項計畫雖為促進大專生就業，惟遭外界諸多質疑，包括可能產生勞力市場上之排擠效應、壓低大專畢業生薪資水準、計畫期程（1 年）結束恐再面臨失業潮…，為令社會大眾瞭解該計畫投入鉅額經費之實際成效，並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教育部須於 99 年 10 月底前，針對「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執行情形、實際效益，獲補助企業於聘用本計畫人力後，既有人力之變動狀況，及該計畫期程結束後，政策如何接軌，避免失業潮再現等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其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移撥至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教育部此舉顯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進，下不為例。

(四)台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及麗山國小，校舍破舊，急需修繕，建請教育部補助各校 2 億元。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特別預算數 12 億 1,5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經濟部「優質生活設施」項下編列「商圈改造計畫」2 億元，其中「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政策規劃、績效評估、教育訓練及宣傳推廣等」業務費編列 5,000 萬元，依其計畫書所列，該業務費包括委外之行政協調管考、政策規劃……，惟經濟部公務預算已列有創新台灣品牌商圈計畫，亦即商圈改造之行政規劃事務，經濟部本即有其政策目標及執行方案，且行政協調管考、政策規劃係公務機關之權責，若連該等事務都委外辦理，公務機關還有存在之必要嗎？且 98 年度本計畫經費為 2 億 9,370 萬元，相關委外業務費編列 4,620 萬元，已屬過高，99 年度計畫經費較 98 年度少，委外之業務費卻較 98 年度高，顯不合理且未具任何編列基礎。基於本項計畫本為經濟部既有之業務，為督促行政機關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能，並樽節支出，故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

委員會就本項業務之詳細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 (二)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經濟部「優質生活設施」項下編列「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10 億 1,500 萬元，其中「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計畫推動、管理及效益評估等」業務費編列 1,500 萬元。經濟部公務預算中已編有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之相關經費，傳統市場更新之推動、管理本即為經濟部之權責，本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推動、管理及效益評估等委外經費，實非必要；且 98 年度本項計畫經費 19 億 9,250 萬元，相關委外業務費用為 750 萬元，99 年度計畫經費較 98 年度減少許多，但委外之業務費卻為 98 年度之 2 倍，明顯浮濫編列。基於本項計畫本為經濟部既有之業務，為督促行政機關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能，並節省公帑，故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就本項業務之詳細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工業局特別預算數 40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鑑於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在施政方針報告第 8 項「經濟發展」項目中提出，將「協助工業區更新、轉型及活化，並充裕工業區土地供給，以提昇民間投資動能；並且將加速科學工業園區建設，吸引廠商進駐投資」列為施政重點；且經濟部目前亦積極推動「台商回流倍增計畫」，因此為配合行政院台商回流及積極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園區政策，經濟部工業局應立即檢討台南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售價，適度將園區內土地每坪售價調降至市價，以吸引廠商進駐，加速工業園區發展。
- (二)目前台灣中小型工廠多為 100-200 坪的大小，但受限於無法設置於農業用地及住宅用地，一經檢舉即面臨關廠窘境，加上目前全球經濟景氣仍未復甦，內外環境均不利於弱勢的中小型工廠，爰要求工業局與台糖公司協調釋出閒置台糖土地，並配合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以專案方式變更為工業區，進而協助規劃開發為中小型工業區，提供中小型工廠發展使用。
- (三)目前全台各工業區土地長久閒置狀態比例甚高，為了充分利用工業區土地，以及解決工廠未登記又設置於市區汙染問題，爰要求工業局提出針對閒置工業區土地規劃出大中小用地面積規格以適合中小企業廠商發展使用，並研議比照科學園區廠商優惠方案，真正協助中小企業工廠深根發展。
- (四)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工業局於「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編列 40 億元，包括 55 處超過 15 年老舊工業區之改善 25 億 2,627 萬 7,000 元、輔導工業區內廠商 3,960 萬元、「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複合性

園區) 14 億 3,412 萬 3,000 元；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產業聚落建構與轉型」、「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多因辦理計畫變更或變更執行標的，致執行成效欠佳，該計畫於規劃與選擇執行標的時，顯未做完整考量；爰針對第 1 目「都市及工業區更新」項下「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之「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複合性園區) 14 億 3,412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242 億 1,109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項下加速辦理台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經費 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1 億 1,10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水利署及所屬「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67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製造「擴大公共建設」與「振興經濟」之效益，經濟部水利署將原編列於公務預算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經費，移編至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致特別預算中「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由原來 92 億元膨脹至 392 億 8,500 萬元，98 年度編列 36 億元，99 年度則編列 135 億 4,500 萬元，惟 98 年度預算至 98 年 10 月 19 日止，預算執行率僅約 23%，顯示預算編列時並未考量業務狀況及執行能力。

另依經濟部水利署送立法院之修正計畫書中，臚列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防災減災工程、疏濬工程、環境景觀改善工程、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行政業務，惟經行政院撤回再重送之本特別預算案中，卻刪除了「疏濬工程」一項，原因何在？經濟部水利署並未送再修正計畫書至立法院，實有礙立法院預算之審議。爰此，本項計畫 99 年度預算除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之中央管河川復建、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 39 億 0,300 萬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水利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農村再生」項下「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期程 98-101 年度，總經費 14 億 4,827 萬 9,000 元，98 年度已編列 1 億 9,9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5 億 1,609 萬 3,000 元，包括補(捐)助各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辦理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及蓄水、引水等構造物之更新改善工程等。

然本計畫並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擬具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送

立法院，並缺乏具體項目、內容，實有礙立法院預算審議。爰凍結本項計畫 99 年度預算五分之一，俟針對該計畫補（捐）助明細及成本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農村再生」分支計畫「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原列 5 億 1,609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經濟部水利署應具體提出「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僱工購料執行方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水利署及所屬「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繼續編列 5 億 1,609 萬 3,000 元，惟查本計畫尚無具體項目與內容，即倉促送審，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擬具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之前，即編列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查經濟部水利署之撥款原則為：工程決標後，經水利署審核後一次開具付款憑證逕撥，亦即工程不論開工與否，或未來是否可能違法移用，祇要一決標，地方政府及水利會即能取得 100%補助款（「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灌區外水利設施維護更新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第 4 點）；對於政府以舉債方式支應特別預算，其預算之動支，尤應慎重，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提出 98 及 99 年度之計畫執行成效暨撥款制度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水利署及所屬 99 年度第 2 目「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編列 219 億 9,500 萬元，項下「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編列 67 億 5,000 萬元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供水及送水管改善工程，企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再同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經費編列 28 億元，總計本年度共有 5 億 5,000 萬元辦理該項業務；但檢視 98 年度之執行率，實屬不佳；爰要求經濟部應每季將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七)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加速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每年各縣市之管線汰換率平均應達 2%以上，以有效降低漏水率，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

(八)有鑑長期以來，苗栗縣苑裡鎮及通霄鎮自來水普及率始終偏低（分別為 43%及 65%），長期造成居民生活上不便，更阻礙地方發展。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第 2 目「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預算工作上，加強辦理苗栗縣各個自來水普及率偏低鄉鎮之管線延伸工程。

(九)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擴大補助 2 億元，興建連結南港（基隆河左岸）、內湖（基隆河右岸）河濱自行車道的自行車橋，將台北縣市及基隆沿河岸的自行車道連結起來，打通貫穿北北基基隆河濱之自行車道。

第 4 項 能源局特別預算數 10 億元，照列。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特別預算數 486 億 1,08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經費 16 億 0,508 萬元，係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購建新臺馬輪及興建福澳浮動碼頭，期程 98 年至 101 年，由中央全額補助，除 97 年度已編列離島建設基金 1,000 萬元外，餘 15 億 9,508 萬元均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 年度 1 億 4,000 萬元，99 年度 5 億 6,608 萬元；目前興建福澳浮動碼頭已上網招標，而購建新臺馬輪，仍在進行細部規劃及粗部設計勞務採購案階段，進度落後，交通部應組專案小組全力協助連江縣政府依期完成，不得延誤，讓馬祖地區引領企盼的購建新臺馬輪重大建設能夠早日實現。

(二)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交通部對於「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編列 81.9 億元，其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預算 7 億 7,756 萬 5,000 元，建請交通部立即進行「地下化」之評估，如屬可行，則「地下化」所需經費不足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足之。

(三)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5 巷涵洞狹窄，常造成車禍，該涵洞寬度僅 6 公尺，如車輛雙向通行將造成行人通行困難，未來鄰近區域發展，車流量將日益增加，行人通行相當危險，建請交通部補助 1.2 億元予以拓寬。

(四)台北市南港區鴻福里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完工後，公園週邊人行步道鋪面破舊，急需更新，建請交通部補助 1,000 萬元予以施作更新工程。

第 2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359 億 9,240 萬元，減列第 1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10 億 2,000 萬元〔含第 1 節「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10 億元、第 2 節「優質生活設施」項下「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9 億 7,240 萬元。

第 6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3 億 5,917 萬元，照列。

第 7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29 億 5,62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維修農水路欠缺整體規劃，以致執行進度落後，本特別預算案中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村再生」項下編有「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惟查 98 年度該項計畫預算 37 億 4,000 萬元，執行率至 98 年底僅約六成，99 年度該計畫再編列 26 億 4,000 萬元，能否有效執行，令人質疑；爰農業委員會 99 年度「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針對 99 年度重劃區內急要農水路路段、須改善等級、優先順序、經費配置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486 巷 12 號明聖宮前，位屬國有財產局土地，因土石流失，造成明聖宮疑有龜裂及滑脫的現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3,000 萬元，建造明聖宮前擋土牆工程。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31 億 1,09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林務局第 2 目「都市及工業區更新」項下「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99 年度編列 11 億 6,096 萬元，惟該計畫 98 年度預算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率僅 35.4%；且該計畫 98 年度預算中估列土地取得經費 10 億 0,251 萬元辦理嘉義市政府管理市有土地（果菜市場、魚市場）有償撥用費用，但該二處土地依撥用日當期公告現值計算所需經費僅約 3.8 億元，與預算編列數相去甚遠，顯有浮編；爰針對「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99 年度經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林務局針對該案土地取得經費之編列、動支及後續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46 億 1,00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23 億 4,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 漁業署及所屬編列「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5 億 6,000 萬元，執行「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然國內養殖漁業主要分布地涵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等地，其中，彰、雲、嘉、屏、台南皆為地層下陷嚴重區域，於莫拉克風災亦多因地層下陷蒙受水患之害，而本特別預算計畫實施區域僅限於雲、嘉地區，殊為不足。為符區域平衡原則，並維國土保安永續發展，100 年度起，本特別預算應移緩濟急，「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應納入地層下陷嚴重區域。

第 8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5,13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特別預算數 7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署「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期程 98-101 年度，總經費 64 億 9,550 萬元；98 年度編列 4 億 5,550 萬元，係辦理「無線射頻身分識別系統 (RFID) 計畫」及「醫療影像判讀中心 (IRC) 建置計畫」；99 年度至 101 年度主要為辦理「加速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計畫，總經費 60 億 4,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7 億元。

然衛生署 99 年度公務預算中亦編列「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推動電子病歷計畫」3,550 萬元。衛生署將原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移編至特別預算，且經費暴增，並多為補捐助支出，如何確保受補 (捐) 助單位確實配合辦理，關係該計畫之成敗。爰衛生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該項計畫推動之相關配套，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出所需財源原列特別預算數 1,922 億 3,521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1 億 4,100 萬元，改列為 1,910 億 9,421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